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9 日和 9 月 18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及延期复牌公告（内容详见临 2015-028 浙报传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30 浙报传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31 浙报传媒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第一次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5-039 浙报传媒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5-043 浙报传媒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暂不召开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